

## 東亞學系

組別	文化與應用組		政經與區域發展組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 名		一般生 4 名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)	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 試	項目說明		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	
	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：詳如規定事項 2。		50%
		口 試	口試：就考生之學習歷程、興趣，以及所繳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等進行提問與回答。		50%
			時間	110 年 2 月 7 日 (日)，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。	
	地點	本校校本部「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」。			
複 試	無				
同分參酌 順 序	1.口試 2.書面審查				
其他規定 事 項	<p>1.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</p> <p>2. <b>書面審查資料：</b>(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，逾期不接受補交，郵戳為憑)</p> <p>(1) 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生資料表，一式 4 份。(請裝訂於目錄之後，格式請參照附件 27，第 106 頁)</p> <p>(2)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。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</p> <p>(3) <b>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(字數至少 5000 字)</b>，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</p> <p>(4) <b>自傳一式 4 份。(原則上 1200 字之內)</b>，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)</p> <p>(5) 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。</p> <p>(6) 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(7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師長推薦函、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)。</p> <p>註：除推薦函外，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 4 份。 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報考系別、組別」及「考生姓名」，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3. 口試名單於 <b>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</b>之後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考生請於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口試不另收費。</p> <p>4.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，<b>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</b>。本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領域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」兩大領域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。</p> <p>5.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</p> <p>6. 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社會科學碩士(Master of Social Science, M. S. S)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</p> <p>7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</p> <p>8.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49-5413 (謝侑蓁 助教) /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">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</a>				